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2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3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4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7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8
十二、备查文件.....	19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京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京电子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京电子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京电子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京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京电子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京电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1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p>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p> <p>（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p> <p>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7,7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8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注册及办公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号码：0752-2057992

传真号码：0752-20579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eepcb.com/>

电子信箱：obd@ceepcb.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

1、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京港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111,858,4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民营企业
公司住所	惠州市下埔大道 3 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 3 层 07 号房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其直接持有京港投资 9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7,043,832 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29%，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林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京电子董事长、总裁。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9.61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18.92
杨林	27,043,832	7.1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533,000	3.85

张敬兵	5,656,896	1.50
惠州市惠普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4
刘德威	1,020,000	0.27
庄汉成	855,395	0.23
章志敏	849,800	0.22
合计	237,405,508	62.84

（四）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含 HDI）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安防工控、医疗器械及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等为代表的新兴高科技应用领域。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组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近年来，下游新型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人工智能、高端服务器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业的迅速发展，为 PCB 产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公司战略层面，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PCB）业务，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子信息产品与服务。因此，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稳健发展 PCB 主业，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组合结构，积极布局高端 PCB 市场，重点发展 HDI、FPCB、刚挠结合板等高新技术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积极布局 PCB 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以及横向一体化，力争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高端产品产能的不断提升、技术与品质水平的不断改善、一体化战略协同效应的逐步实现是公司当期及未来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572.50	156,628.80	126,126.16	105,59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5,874.18	97,192.87	65,027.75	62,805.0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211.70	79,418.85	57,859.24	48,2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3.49	11,098.64	2,924.00	1,9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1.58	1,839.34	1,293.57	1,7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6.34	-390.64	8,553.35	1,16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31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5.04%	4.57%	3.15%

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1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35万股。2011年5月6日，上述公开发行的2,435万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中京电子，股票代码为002579。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中京电子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请见本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中京电子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京电子股本总额为37,778万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假设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数量为 416 万股，则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减少 1.10%，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有利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息，传达成长信息，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从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加强战略布局，通过“内生+外延”的经营战略，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得到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10 年末 3.8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 16.67 亿元（业绩快报数据），收入规模由 2010 年度 3.2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 10.77 亿元（业绩快报数据）。在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作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加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提高优秀人才对于公司的认可度及忠诚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用作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7 年末（业绩快报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7 亿元、9.83 亿元、7.7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按 5,000 万元计算，占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5.00%、6.42%，占比较低。另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6.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截至 2017 年末（未经审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为 2.37 亿元，扣除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自筹资金 1.155 亿元后仍足以支付本次回购价款。另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安全，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1%、37.95%和 41.00%（业绩快报数据），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0%（业绩快报数据），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京电子股本总额为 37,778 万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林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数量为 416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测算，则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8,115,124.00	7.44%	28,115,124.00	7.53%
无限售股份	349,664,876.00	92.56%	345,504,876.00	92.47%
总股本	377,780,000.00	100.00%	373,620,000.00	100.00%

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数量为 416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8,115,124.00	7.44%	32,275,124.00	8.54%
无限售股份	349,664,876.00	92.56%	345,504,876.00	91.46%
总股本	377,780,000.00	100.00%	377,780,000.00	100.00%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联系人：谭轶铭、郭厚猛

十二、备查文件

(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四)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